乔 石 同 志 在 全 国
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纲（节录）

（1986年2月22日）

（五）进一步改进劳改劳教工作

改进劳改劳教工作，提高改造工作的质量，把劳改犯和劳教人员中的绝大多数人教育改造好，这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环节。

这几年劳改劳教单位承担了极其繁重的任务，无论抓改造、抓生产，都取得了很大成绩，并摸索和创造了一些新的经验。目前劳改犯和劳教人员数量还很大，改造的任务还很重。总的说近两年改造质量有提高，但重新犯罪率还没有能降到可能的最低限度。据各地调查，刑满释放的劳改犯重新犯罪率还在百分之六、七。从趋势看。前几年是“进多出少”，今后几年将变为“进少出多”。据预测，从今年起，三、四年内每年都要放出××来万人，这是社会治安趋向正常的好现象，也是对我们改造质量的一次严峻检验。如果我们不高度重视提高改造质量的问题，努力少出“次品”和“废品”，那么，大量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放出来后，就可能给社会治安带来一些新的不安定因素。

要进一步改进劳改劳教工作，提高改造工作的质量，必须认真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：

第一，要进一步端正劳改劳教工作的指导思想，坚决执行“改造第一，生产第二”和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的方针。劳改劳教工作